

证券代码：832776

证券简称：ST 雨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周辛怡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辛怡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

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陈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的程序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除上述情况以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